附件A：

五、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第一包：承接党政机关一类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第二包：承接党政机关二类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第三包：承接党政机关三、四类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以上3包不可兼投，即供应商只能选择第一、二、三包中的任意一包投标。

第一包的中标供应商只能承办一类会议，不能承接二、三、四类会议；第二包的中标供应商可承办一、二类会议，不能承接三、四类会议；第三包的中标供应商可承办一、二、三、四类会议。

注：

一类会议是指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各部委在津召开或委托我市承办的会议，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

二类会议是指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召开的会议。

三类会议是指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所属内设机构召开的会议。

四类会议是指除上述一、二、三类会议以外的其他业务性会议，包括小型研讨会、座谈会、评审会等。

（二）具体要求

★1. 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承接党政机关一类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1.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相关设施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及对外经营、不具备住宿条件的会议场所等均可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备可容纳50人不低于100平米的会议室，每间会议室人均面积不得低于2平米；所提供的客房标准间（双人间）、单间协议价格不得超过800元/间/天，套间协议价格不得超过800元/间/天，所提供的会议室协议价格不得超过20元/人/间/半天；客房、会议室报价仅包含房费，不含餐费。会议室价格应包括桌椅摆放、照明、音响、饮用水等基本服务；
3.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不接受只提供部分客房、会议室参与本项目。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早餐协议价不得超过20元/人，午餐、晚餐协议价格不得超过60元/人。三餐菜品种类均不得低于4个凉菜、4个热菜（两荤两素）、2种主食、2种汤粥。餐饮安排形式：自助餐或工作餐。

第二包：承接党政机关二类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 1.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相关设施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及对外经营、不具备住宿条件的会议场所等均可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备可容纳50人不低于100平米的会议室，每间会议室人均面积不得低于2平米；所提供的客房标准间（双人间）、单间协议价格不得超过600元/间/天，套间协议价格不得超过750元/间/天，所提供的会议室协议价格不得超过20元/人/间/半天；客房、会议室报价仅包含房费，不含餐费。会议室价格应包括桌椅摆放、照明、音响、饮用水等基本服务；
	3.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不接受只提供部分客房、会议室参与本项目。
	4. 所提供的早餐协议价不得超过20元/人，午餐、晚餐协议价格不得超过60元/人。三餐菜品种类均不得低于4个凉菜、4个热菜（两荤两素）、2种主食、2种汤粥。餐饮安排形式：自助餐或工作餐。

第三包：承接党政机关三四类会议定点场所资格

* 1. 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的具备保证会议所需要的相关设施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及对外经营、不具备住宿条件的会议场所等均可参加投标。
	2. 供应商须具备可容纳50人不低于100平米的会议室，每间会议室人均面积不得低于2平米；所提供的客房标准间（双人间）、单间协议价格不得超过560元/间/天，套间协议价格不得超过700元/间/天，所提供的会议室协议价格不得超过15元/人/间/半天；客房、会议室报价仅包含房费，不含餐费。会议室价格应包括桌椅摆放、照明、音响、饮用水等基本服务；
	3.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不接受只提供部分客房、会议室参与本项目。
	4. 所提供的早餐协议价不得超过10元/人，午餐、晚餐协议价格不得超过60元/人。三餐菜品种类不得低于4个凉菜、4个热菜（两荤两素）、2种主食、2种汤粥。餐饮安排形式：自助餐或工作餐。

2. 接待服务基本要求及标准

1. 饭店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接待使用。
2. 有空调设施，各区域通风良好。
3. 设施设备养护良好，达到整洁、卫生和有效。
4. 饭店的建筑、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现行的国家有关法规和标准。
5. 前厅
6. 有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前厅，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总服务台；
7. 总服务台应有24小时有工作人员提供接待、问讯、结账和留言服务；
8. 提供一次性总账单结账服务（商品除外）；
9. 总服务台提供饭店服务项目宣传品，饭店价目表，本市交通图，主要交通工具时刻表、与住店客人相适应的报刊；
10. 接受客房预订、会议室预订；
11. 设有专用行李车，为客人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
12. 设值班经理，24小时接待客人；
13. 设客人休息场所。
14. 客房
15. 装修良好、美观，有软垫床、梳妆台或写字台、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床头灯等配套家具。室内满铺地毯、木地板或其他较高档材料。有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有至少两种规格的电源插座；
16. 有门窥镜和防盗装置，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
17. 有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备面盆、梳妆镜）、浴缸或淋浴，配有浴帘或单独淋浴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照明，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电源插座。24小时供应冷、热水；
18. 房间具备有效的防噪音及隔音措施；
19. 有与饭店相适应的文具用品，有饭店服务指南、价目表、住宿规章等；
20.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1次，按客人需求更换床单、被单及枕套，客房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21. 床上用棉织品（床单、枕芯、枕套、棉被及被单等）及卫生间棉织品（浴衣、浴巾、毛巾等）材质良好、柔软舒适；
22. 24小时提供冷热饮用水及免费提供茶叶；
23. 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免费提供加椅和茶水服务；
24. 餐厅
25. 有餐厅，提供早、中、晚餐服务；
26.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
27. 有中餐厅，晚餐结束客人点菜时间不早于21时；
28. 有适量的宴会单间或小宴会厅，能提供中西式宴会服务、自助餐；
29. 餐具无破损，卫生、光洁。
30. 厨房
31. 位置合理，墙面满铺瓷砖，用防滑材料满铺地面，有吊顶；
32. 全部使用不锈钢工作台及优质的厨柜、厨具、用具，有洗刷、消毒设备；
33. 有足够的冷气设备。冷菜间、面点间应独立分隔，冷菜间温度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内有空气消毒设施；
34. 粗加工间与其他操作间隔离，各操作间温度适宜；
35. 有必要的冷藏、冷冻设施；
36. 有专门放置临时垃圾的设施并保持其封闭；
37. 厨房与餐厅之间，有起隔音、隔热和隔气味作用的进出分开的弹簧门；
38. 采取有效的消杀蚊绳、蟑螂等虫害措施。
39. 公共区域
40.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41. 有与饭店规模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42. 有男女分设公共卫生间；
43. 走廊地面满铺地毯或其他较高档材料，墙面整洁、有装修，24小时光线充足，无障碍物；
44. 紧急出口标识清楚，位置合理。
45. 其他服务
46. 代售邮票、代发信件，提供传真、复印等服务；
47. 有应急供电专用线和应急照明灯；
48. 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49. 会议设施
50. 供应商应具有专用会议厅或多功能厅，并有良好的隔音遮光效果、配设衣帽间；
51. 会议室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音响设备，有供租用的多媒体演示设备（电脑、多媒体投影仪等）；
52. 有较宽敞的楼层厅堂和客人休息场所；
53. 能够根据会议需要设计、布置会议室；
54. 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能提供做会标、摆花、代购会议用品等服务；
55. 能够提供纸、笔等基本的会议用文具；
56. 能够提供会议明细账单。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且报价包含一切税费。

2. 协议期内供应商不得提高协议价格，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7）。

3. 供应商按照附件12—附件18的格式报价。

4. 网上应答中报价统一填写“1”。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承担保密义务。
2. 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会议服务方案及接待小组。
3. 对于承接的会议接待业务，供应商须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
4. 供应商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好率在95%以上。
5. 供应商须承诺一旦获得入围资格，无条件履行《2024-2025年度天津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框架协议书》（本文件第十六部分）所规定的乙方义务。

（五）资信文件及相关证书

供应商如具备以下证书，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扫描件

1. 卫生许可证
2.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3. 由国家旅游局按照《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及评定》标准颁发的《星级等级证书》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响应处理。